

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8 樓之 1

聯絡人：劉旭昌/朱御綸

電 話：(02) 2381-8700 分機 5143/5136

傳 真：(02) 2381-870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景裕(114)字第 1140425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 558 地號等 5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(以下簡稱本案)擬申請計畫書圖送審期限展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處 114 年 4 月 1 日新北更事字第 114463366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，審查意見(略以)：「…本案都更一箭增額容積費用依審定金額提列，請於聽證前確認。」惟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啟動增額容積協檢及估價作業(新北府城開字第 11405493601 號函)，目前尚在審查中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正申請續審，故擬請貴處惠予同意本案依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》第 8 點規定申請展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